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佳兆業香港召開聆訊中，香港高等法院已頒令本公司及瑞景分別召開佳兆業香港計劃會議及瑞景香港計劃會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當地時間)，開曼群島大法院已頒令本公司召開佳兆業開曼計劃會議；及

* 僅供識別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當地時間)，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轄下高等法院已頒令瑞景召開瑞景英屬處女群島計劃會議。

有關佳兆業香港計劃會議、佳兆業開曼計劃會議、瑞景香港計劃會議及瑞景英屬處女群島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在適當時候將提供予相關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會議通告內。計劃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如下：

	香港日期及時間	當地日期及時間
佳兆業香港計劃會議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正	/
佳兆業開曼計劃會議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午十時正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晚上九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瑞景香港計劃會議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午十一時正	/
瑞景英屬處女群島 計劃會議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凌晨十二時正(英屬處女群 島時間)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